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137號

債 權 人 百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和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世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臺端聲請狀狀尾所蓋公司印文是否有誤？因與聲請狀當事人欄姓名不相符。請具狀補陳正確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